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
责任编辑:张海 编辑:张黎黎
十堰晚报

高考结束、通知书陆续到达……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提醒

这些东西千万别晒朋友圈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毛群

本报讯 随着全国各地高考分数的公布,考生们也将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，这些令人欣喜的时刻，不少同学想发朋友圈纪念一下。十堰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为此紧急提醒广大市民：有些东西不能晒,一旦泄露的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,被诈骗和骚扰的几率就会大大增加。

准考证不能晒。高考结束了,准考证务必要保管好。如果考生把准考证晒到朋友圈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很容易被复制，并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诈骗。

考生号和密码不能晒。考生号是整个高考期间使用最多的号码，高考成绩查询、录取结果查询、体检结果查询等都需要输入。一旦泄露被不法分子获得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成绩查询页面不能晒。成绩查询页面同样会暴露考生号、姓名等个人隐私。



高考志愿表不能晒。志愿填报除了在网上操作，还需要考生填写纸质表格并签字确认。有的考生为了纪念会对纸质表拍照，但是千万别晒出去,以免个人信息泄露。

录取通知书不能晒。录取通知书的信封和封面晒晒还可以，内文就不要晒了。因为考生的照片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考生号、录取专业甚至大学学号都在上面,如果被不法分子掌握了这些信息，考生被诈骗的几率会大大增加。

一家三口设桃色陷阱诈骗

5个月内作案9起 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

■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鲍欢

本报讯 丈夫贴“野广告”、妻子当“老鸨”、儿子当“财务”,河北一家三口利用招嫖诈骗的手段,5个月内在十堰作案9起。近日,张湾区检察院对这起家庭式电信诈骗案提起公诉。

去年11月4日凌晨2时,和朋友吃完饭的张先生走在回家路上,途经三堰时看到地上有张卡片,印着穿着暴露的美女图片，上面还写着“嫩模、打工妹等全套服务”的字样，张先生一时兴起拨通卡片上的电话,表示要找“小姐”。

在谈好服务项目和价格后,电话那头的“老鸨”让张先生开好房间,同时为免白跑一趟,要求张先生先支付200元的订金。张先生没多想,按照“老鸨”发来的二维码付款转账,并乘车到六堰一家宾馆开房。

随后,“老鸨”又表示,张先生所选择的服务项目比较特殊，还需交纳400元的服务费，张先生也照办将钱打入指定账户。半个小时后,“老鸨”再次打来电话说,小姐已到达酒店楼下,为确保安全,要求张先生交1000元保证金,待“交易”完成后会马上退回。张先生便以没钱为借口,和对方说不要服务了,并让对方退钱,没想到对方却将他拉黑,张先生这才如梦初醒遂报警。

警方紧急出动，迅速抓获3名嫌疑人。

今年4月，该案移送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,这是一起家庭式电信诈骗案件，被害人张先生在路边看到的“广告”是丈夫李某刚散发的,电话中与张先生周旋的“老鸨”是妻子杨某,微信收账的则是他们的儿子李某。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这三人对诈骗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检察官提醒,网上招嫖本身就是违法行为，大家一定要洁身自好。在涉及与陌生人转账汇款时,多思考、多警惕,以防上当受骗。

随身携带老虎钳剪掉防盗扣

女子约朋友逛街暗地盗窃7件衣服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卢雨薇

本报讯 女人爱逛商店买东西,是一种天性,而城区一女子竟趁着逛街之机，将店里的衣服藏在身上企图偷走，被保安发现后报警。

据保安刘先生介绍,前不久他们服装店里走进来两名中年女性顾客,她俩进店后立即引起了刘先生的注意：这两名女子带着口罩,其中一名女子一直在男士货架挑选衣物,又不看尺码,从货架上取下数件男士上衣、短裤、内裤后就径直走向试衣间。因商场这几天在做促销,人流量格外多,刘先生作为保安也打起了十二分精神,对顾客的这种特殊行为不由多了几分戒备。

不出所料,该女子从试衣间出来后,手上的衣物不见了,反而随身携带的袋子鼓鼓囊囊。因没有确切证据，刘先生也不敢轻举妄动,在后面小心观察留意着。只见该女子一直在商场内闲逛,时不时与正在购物的朋友说句话，走到鞋区时,她从兜里拿出一个绿色塑料袋随手扔在垃圾桶内便快速离开,刘先生跟上去捡起塑料袋，打开发现是7个剪坏的防盗扣。证据在手，刘先生便迅速向店长贾女士汇报。

而此时，女子的同伴也购买好了心仪的衣物正在收银区结账,刘先生和贾女士立刻上前拦住了她们并拨打了110报警。人赃俱获,铁证下，周某向民警承认了是自己一时糊涂偷了东西，而周某的朋友田某此时却懵了，到了派出所才反应过来到底发生了什么。

目前,经茅箭区公安分局批准,依法给予周某行政拘留4日的处罚。民警提醒广大商家,要注意看管店内商品和个人贵重物品，避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趁之机。

12岁女孩打赏主播2000多元

民警介入追回钱款

■文、图/记者 曾雨 通讯员 陈丽平 实习生 翁千惠

本报讯 市民梅女士手机内2000多元不翼而飞,一查竟是自己12岁的女儿打赏给了主播,一时几近崩溃。白浪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，向抖音平台客服联系并申诉，最终帮助梅女士追回钱款。

近日，十堰经开区公安分局白浪路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,报警人梅女士情绪激动，声泪俱下地声称被骗了。原来,梅女士一家生活拮据,丈夫患病常年住院,一家老小生计全靠她一人打工维持。8月6日晚6时,她突然发现手机里的2000多元钱不翼而飞,追问之下,得知是12岁的女儿小萱(化名)打赏给了主播,她几近崩溃,最终报警求助。

值班民警徐国庆在现场了解到,小萱自7月31日起使用梅女士的手机在抖音上向某主播打赏,一次几十元到两百多元不等,直到8月6日晚被母亲发现,此时已消费了2000多元。

考虑到梅女士家庭困难,且是未成年人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消费的，徐国庆立即与抖音平台客服联系沟通，通过未成年人止付渠道提起申诉。经过3个多小时的处置，最终抖音短视频平台通过了申诉，向梅女士进行了全额退款。

十堰经开区公安分局提醒，近年来，未成年人打赏主播造成高额消费的事件屡见不鲜，家长们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、理性的消费观,引导孩子健康使用网络。另外,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和密码,以免造成财产损失。



抖音短视频平台全额退款。